**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表**

| **案號**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內調  107 | 新竹市警察局將於新訂契約內，明訂交通違規入案各類作業案件驗收抽查方式及筆數。另自即日起(110年1月)各類案件每月律定抽查件數如下：(１)A類逕行舉發案件：每月由各單位承辦人抽查所屬單位逕行舉發案件10筆（合計50筆）。(２)B類攔停舉發案件（含D-1類慢車、行人違規裁罰案件）：每月由各單位承辦人抽查所屬單位攔停舉發案件10筆（合計50筆）。(３)D-2、D-3類違規裁罰案件：依據該月移送案件清冊，逐筆詳實核對移送件數與作業時程。(４)E類退件資料處理作業：由市警局交通警察隊每月抽查全局各單位100筆。 | 110/02/04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：本調查案結案。 |